（上接B9版）

附件五：《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 章节 | 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
| 全文 | 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全文 | 管理人<br>托管人<br>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br>基金托管人<br>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全文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br>集合合同/资产管理合同<br>管理人<br>托管人<br>份额<br>份额持有人<br>份额净值<br>份额累计净值<br>份额转换 | 基金<br>基金合同<br>基金管理人<br>基金托管人<br>基金份额<br>基金份额持有人<br>基金份额净值<br>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份额转换 |
| 第一部分 前言 | 第一部分 前言<br>一、订立本集合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1、订立本集合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集合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集合计划运作。<br>2、订立本集合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3、订立本集合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br>二、集合合同是规定集合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合同为准。集合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br>集合合同的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本集合合同取得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本集合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合同的承认和接受。<br>三、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br>中国证监会对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br>七、本集合计划资产若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带来额外风险。<br>八、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1年锁定期限，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具体请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删除) | 第一部分 前言<br>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br>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br>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br>三、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br>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br>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br>七、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存托凭证等，可能会带来额外风险。<br>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br>九、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新增) |
| 第二部分 释义 | 第二部分 释义<br>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r>2、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br>4、集合合同或本集合合同：指《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集合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br>5、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br>6、招募说明书：指《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br>7、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br>22、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r>2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br>~~27、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br>36、集合合同生效日：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核心精选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br>3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的日期<br>38、存续期：指集合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br>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br>55、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份额总数<br>56、份额累计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br>58、规定媒介：指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以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其他媒介<br>64、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指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包括持有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至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的份额以及集合合同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开放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br>65、开放持有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下一个开放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删除) | 第二部分 释义<br>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r>2、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br>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br>6、招募说明书：指《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br>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br>22、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r>26、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r>3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br>36、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的日期<br>37、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br>41、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br>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br>55、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分红<br>57、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r>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为准。(新增)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br>一、集合计划名称<br>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r>二、集合计划的类别<br>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r>~~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br>~~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通过积极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在经济增长模式转变中具有持续高速成长潜力的高成长公司，在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寻求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br>~~五、初始份额面值~~<br>~~本集合计划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br>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br>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br>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br>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一、基金名称<br>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r>二、基金的类别<br>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r>四、基金存续期限<br>不定期。<br>五、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br>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br>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br>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br>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及基金名称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及其他事宜。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自X年X月X日起，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br>《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9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br>《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第六部分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一、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br>对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br>锁定持有期指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包括持有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至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的份额以及集合合同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满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满6个月的对日为非开放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删除)<br>……<br>二、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管理人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删除)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br>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br>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4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合同有关条款处理。<br>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r>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br>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br>(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br>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增加公告次数。<br>2、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如在暂停公告中已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公告。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二、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br>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br>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br>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br>8、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新增)<br>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9、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新增)<br>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r>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br>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br>(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br>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第七部分 集合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管理人<br>(一) 管理人简况<br>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br>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br>法定代表人：秦力<br>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1610号)<br>组织形式：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br>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联系电话：(020)66338888<br>(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br>(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br>(24)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生效的，管理人按规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删除，序号依次调整)~~<br>二、托管人<br>(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br>(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集合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集合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br>(21)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br>三、份额持有人<br>(7)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br>法定代表人：葛长伟<br>设立日期：2003年8月5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br>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br>(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br>二、基金托管人<br>(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br>(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br>(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br>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第八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br>一、召开事由<br>1、除法律法规、集合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br>(1)提前终止《集合合同》；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一、召开事由<br>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1)终止《基金合同》；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书面表决意见<br>书面意见<br>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表决意见<br>表决意见<br>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新增)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br>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格；<br>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br>(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br>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br>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r>(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r>四、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新增)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br>二、投资范围<br>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相关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60~95%，港股通标的最高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br>三、投资策略<br>2、基金投资策略<br>管理人认为的“优秀企业”，是具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成长的企业。企业核心能力的培育必须循序渐进、一步一个脚印积累起来。与此相对应，企业的成长性也呈现出阶段性的特点。这类优秀企业在初期由于投入较大，且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企业的成长呈现出平滑、缓慢的特点。然而，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蓄力、开拓之后，优秀企业将厚积薄发，进入加速增长期，其增长速度将达到临界点。一旦跨过临界点，企业将发生质变，有核心能力的企业其增长速度甚至是指数形的(如下图：企业成长模型)。在临界点前后的优秀企业将是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的重点方向，我们将积极挖掘这类投资机会。<br>图：企业成长模型<br>定量的方法是根据“广发资管优秀企业量化评估体系”，对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水平进行定量的考察。<br>表：广发资管优秀企业量化评估体系(删除)<br>4、港股投资策略<br>本集合计划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br>(3)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br>5、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br>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1)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60~95%；<br>(6)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10%<br>本集合计划股票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市场通用的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好，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比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中债总指数。港股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市场通用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是由香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追踪以H股形式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表现，目前选取综合市值排名前40位的公司纳入指数。如果相关法律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并取得托管人同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br>六、风险收益特征<br>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风险产品。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r>二、投资范围<br>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相关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60%~95%，港股通标的最高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及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br>三、投资策略<br>2、基金投资策略<br>基金管理人认为的“优秀企业”，是具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成长的企业。<br>定量的方法将主要从财务分析与估值分析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其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br>4、港股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重点关注：<br>(3)符合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br>5、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br>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新增)<br>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br>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量化研究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新增)<br>序号往后<br>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新增)<br>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1)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60%~95%；<br>(6)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br>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